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25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23日		頁次：1

107年2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建構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院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督導本院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三、督導本院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評估本院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本院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六、督導本院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學系各推派一名教師擔任。
- 三、諮詢委員：邀請實習機構代表1-2人擔任；諮詢委員除擔任本會工作外，得視需要邀請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兼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；委員任期一任一學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